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8,612,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9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先进制造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2,683,046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4,227,682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8,455,364股。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8,612,863股
持股比例	4.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8,612,86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683,046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27,68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55,364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先进制造基金承诺：“（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4）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10%, 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6) 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8)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先进制造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先进制造基金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